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2,000	2024/6/6	2024/7/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5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656	3,000	2024/6/7	2024/7/8	保本浮动型	1.50-2. 5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01期	1,000	2023/9/9	2023/10/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60	自有资金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828期(上市公司首次专享)	1,000	2023/9/28	2023/10/25	本金部分保障型固定收益类凭证	4.0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30	1,200	2023/10/16	2024/1/16	保本浮动型	1.00-2.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3/10/20	2023/1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1,500	2023/12/8	2024/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2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	2023/12/29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1,000	2024/1/26	2024/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265	1,500	2024/1/26	2024/4/24	保本浮动型	1.00-2.8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机构版)	2,000	2024/2/6	2024/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4年第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4/3/19	2024/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58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4/1	2024/4/22	保本浮动收益	1.75-2.7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梯式)(机构版)	3,000	2024/5/17	2024/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或2.50或2.55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000	2024/6/4	2024/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45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61期	2,000	2024/6/6	2024/7/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5	自有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656	3,000	2024/6/7	2024/7/8	保本浮动型	1.50-2. 50	自有资金	否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730	2023/6/27	2023/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8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6/28	2023/7/28	保本浮动型	1.85-2.7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638	2,000	2023/6/29	2023/10/10	保本浮动型	1.00-2.9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83期	3,000	2023/7/24	2023/8/25	保本浮动收益	1.05-2.8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	2023/8/18	2023/9/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3/9/8	2023/1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60	自有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0,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3、《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656产品说明书》；

4、《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2024年0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即将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正华、王雪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7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2,618,6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2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5%。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129,7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28%。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永鼎集团于2024年6月6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4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6日
持股数量(股)	382,618,695
持股比例(%)	2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4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全部股份于2024年6月6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0%)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示范区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4-6-6	2026-6-6	建设银行示范区分行	11.76%	3.2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11.76%	3.2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382,618,695	27.24%	193,000,000	238,000,000	62.20%	16.95%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3,129,751	27.28%	193,000,000	238,000,000	62.12%	16.9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41%，占公司总股本的8.83%，对应融资余额为38,650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其生产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犀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水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水祥")、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5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2,473.25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596.91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82.44万元，公司对犀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526.90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73.01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水祥提供担保金额为41.73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320.88万元，巨星有限对乐山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17.62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910.0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98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73.25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28.13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82.44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30.64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犀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00万元，实际为彭山水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广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30.3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85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其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8.85万元，公司子公司犀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3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5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330,000.00万元	不超过427,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4,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犀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3,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0,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25,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24,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5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3.90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9.35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96.91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44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犀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6.90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水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1.73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88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0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2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3,35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2,29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95%。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059.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0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0元/股的85%，即11.0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